



附件五

## 聲 明 書

本人被選為 \_\_\_\_\_，茲聲明本人絕無證券  
交易法第 5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，如有虛偽，願受法律制裁。

此致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 明 人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